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4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为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英证券”),并指定葛娟娟女士、解丹女士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

2021年3月31日,公司收到华英证券《关于变更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通知》,原保荐代表人解丹女士由于工作调整原因,不再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保证公司相关工作的有序进行,华英证券决定授权徐文强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接替解丹女士担任公司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相关的持续督导保荐职责。

本次保荐代表人变更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葛娟娟女士和徐文强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解丹女士在作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项目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期间所作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附件:
徐文强简历
徐文强,男,金融学硕士,华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业务董事,曾参与了东方海洋非公开发行股票、美邦服饰非公开发行股票、德利股份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并上市等项目。

证券代码:002890 证券简称:弘宇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5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5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的重组问询函(中小板重组问询函(需行政许可)【2021】第6号)》(以下简称“《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问题做出说明,并在2021年4月1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并对外披露。

公司董事会收到《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立即组织相关人员积极准备《问询函》的回复工作。鉴于《问询函》中部分事项尚需进一步补充和完善,为更好的完成回复工作,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经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问询函》将延期回复并对外公开披露。延期期间,公司将继续积极推进回复工作,尽快完成《问询函》回复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弘宇农机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2782 证券简称:可立克 公告编号:2021-032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满足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产能布局的需要,公司与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于2021年2月25日签署了《项目投资协议》(以下简称“投资协议”)。投资协议约定,公司拟在广德经济开发区内投资建设可立克新能源磁性元件项目,投资总额不少于10,000万元人民币,其中固定资产投资不少于8,000万元人民币。

2、2021年2月2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同意授权董事长或其授权代表办理本次投资的相关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确定及签署本次投资所涉及的法律文件,并办理本次投资所需的审批及登记手续。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6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公告》。

二、签订补充协议情况

为更好落实公司战略发展和产能布局的需要,经双方友好协商,于2021年3月31日签署《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一)协议主体

甲方: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管委会

乙方: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协议内容

根据甲乙双方2021年2月25日签订的《项目投资协议》(2021年K-019号),因项目用地发生调整,经协商并报经广德市人民政府同意,甲乙双方就有关事项补充约定如下,双方共同遵守。

1、项目用地规模由原协议中的约20亩,调整为29.71亩,建筑总面积约28,000平方米。

2、项目总投资规模调整为15,0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调整为12,000万元。项目达产后可实现年产值不低于15,000万元,年缴纳税收不低于600万元。

3、乙方于2021年4月10日前,向甲方支付人民币108万元作为项目保证金(含《项目投资协议》(2021年K-019号)中约定的保证金金额)。

4、《项目投资协议》(2021年K-019号)如与本补充协议内容有不一致处,以本补充协议为准;其它事项仍按《项目投资协议》(2021年K-019号)执行。

三、其他说明情况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建设可立克新能源磁性元件项目,是在国家实施十四五能源规划“碳达峰、碳中和”,大力发展新能源产业的背景下,为把握迅猛增长的国内国际新能源行业机遇,就近配套满足长三角地区新能源市场的需求,更进一步夯实公司在新能源磁性元件的主导地位,这也是实施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的一部分,为更好的贴近当地新能源市场,提高产品供应效率和服务效率,公司拟对本次投资项目进行调整。

本次调整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授权。本次调整项目投资总额,随着该项目的快速落地实施,除可以更好更快的服务于当地市场,增强客户粘性,实现公司新能源、光伏产业布局外,对公司在汽车电子产业及开关电源产业的扩张经营亦将产生拉动作用,对公司未来快速稳健发展产生积极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将根据该项目的后续进展情况,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项目投资补充协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可立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31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43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1年3月3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3月26日以电邮和电话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6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达孜赛勒康、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与天津信本、芜湖大同、天津荣晟达、芜湖源美、马鞍山启宏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清算协议书》项下,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合计人民币7,890万元,同意达孜赛勒康以其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及“杭州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相应的债权方。

同时,上述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达孜赛勒康、天津信本与米吉提·阿不拉等4方签订的《终止及转让协议》解除,即达孜赛勒康仍持有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该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次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选举丁海芳女士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并选举丁海芳女士为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召集人),任期至第八届董事会届满为止。

表决结果:表决票6票,同意票6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表决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公司将定于2021年4月16日下午15:00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方式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上述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44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宜华健康”、“公司”)于2020年9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议案》。

公司、全资子公司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孜赛勒康”)、新疆宜华健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疆宜华”)及下属非营利性医院南昌大学附属三三四医院(以下简称“三三四医院”)及奉新第二中医院(以下简称“奉新二院”),与相关经营性债权方芜湖县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以下简称“芜湖大同”)、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信本”)、天津荣晟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荣晟达”)、芜湖源美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芜湖源美”)、马鞍山启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鞍山启宏”)等签署《清算协议书》,就分别对公司、新疆宜华、达孜赛勒康及其下属非营利性医院所涉债务进行一次性豁免、冲抵清算。

公司、子公司及其下属医院将大部分经营性负债归集打包。用达孜赛勒康持有的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公司、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加现金统一清算支付,不足部分豁免。再由众债权人自行分配。

上述《清算协议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0月9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86)等公告。

上述事项经公司于2020年10月26日召开的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公司积极推动《清算协议书》的实施,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清算协议书》的进展如下:

1、达孜赛勒康已将股权投资额人民币7550万元所形成的持有余干县楚东医院有限责任公司16%的股权和相应公司权益转让给天津信本,剩余持有的44%股权返还至姜奕杨。该事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2、达孜赛勒康持有的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5.6%股权,对应的股权投资额人民币3990万元,因故未能向天津信本完成交割。

3、达孜赛勒康在《清算协议书》项下,约定以现金4,000万元清偿债务,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等债务的剩余未清偿金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

4、新疆宜华已在收到项目的退款后,返还至相应的债权方。

5、《清算协议书》上所涉及的诉讼,各方均已向法院撤诉。

为尽快完成本次经营性负债的清算完成,降低公司负债率。同时,公司调整战略方向,在医疗机构运营及服务的业务核心上,公司收缩业务,集中精力投身于达孜赛勒康旗下医院的运营和发展,发挥达孜赛勒康在医院管理服务的优势,与公司养老板块在医养结合上,产生积极的协同作用。经公司与各债权方协商一致,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达孜赛勒康、三三四医院、奉新二院与天津信本、芜湖大同、天津荣晟达、芜湖源美、马鞍山启宏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就《清算协议书》项下,未清偿的债权债务合计人民币7,890万元,同意达孜赛勒康以其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及“杭州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相应的债权方。

同时,上述债务清偿完毕之日起,达孜赛勒康、天津信本与米吉提·阿不拉等4方签订的《终止及转让协议》解除,即达孜赛勒康仍持有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的股权,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仍在上市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

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补充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1: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2: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甲方3:南昌三三四医院

甲方4:奉新第二中医院

乙方: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丙方1:芜湖县大同康宏医疗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2:天津荣晟达医院管理有限公司

丙方3:芜湖源美医疗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丙方4:马鞍山启宏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经各方协商一致,就《清算协议书》中涉及本协议各方未执行债权债务的清偿达成如下补充约定,主要内容如下:

1、甲方2、甲方3、甲方4及乙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清算协议书》第一条第1款约定的甲方2持有的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25.6%股权因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相关原因未向乙方转让及交割,对应《清算协议书》项下的债权债务为乙方享有的对甲方3人民币3480万元债权及对甲方4人民币510万元债权,合计债权金额人民币3990万元。

2、甲方1、甲方2、甲方3及丙方确认,截止本协议签订之日,甲方2已就《清算协议书》第四条及第五条确定的债务向丙方3清偿人民币100万元,该等债务的剩余未清偿金额为人民币3900万元。丙方确认,将上述债权转让给乙方,转让价格及分配由乙方及丙方自行协商确定。

3、就前述未清偿债权债务总额人民币7890万元,甲方1及甲方2同意甲方2以其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及“杭州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抵偿。

4、截止2021年2月1日,甲方2因肿瘤诊疗中心投资合作协议的履行负担的债务共计人民币2,982.4万元。具体债务情况如下:

(1)甲方2因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对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负担未付设备尾款债务人民币237万元,欠付中核安科锐(天津)医疗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保修费290万元;

(2)甲方2因杭州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对杭州明州医院负担未付设备尾款债务人民币420万元;

(3)甲方2因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杭州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及体检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对南京江源安迪科正电子研究发展有限公司负担债务人民币583.8万元;欠付当涂县安康医疗管理咨询有限公司等运营成本款约人民币600万元;欠付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款(扣除保证金)人民币851.6万元。

乙方承诺,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债务及因履行本协议约定合同产生的其他全部债务(如有)由甲方2转移给乙方天津信本医疗器械有限公司,由乙方自行承担清偿义务。乙方确保上述债务的债权人同意本次债务转移。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2因任何原因承担前述债务清偿责任的,均有权向乙方追偿。

5、甲方2承诺于本协议签订当日就本次债务抵偿涉及的合同转让配合乙方与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明州医院签订三方转让协议,并就本次转让出具向奥克斯融资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的书面通知交由乙方。乙方应确保前述各方同意甲方2的本次转让,因前述各方中的一方或多方不同意甲方2本次转让导致的相应债务清偿不能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

6、甲方2及乙方确认,本协议第4条约定的合同权利义务及权益自2021年2月1日起交割给乙方,交割日前的全部权益由甲方2所有。

7、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视为甲方清偿完毕本协议第1条及第2条确定的债务,乙方及丙方不得就该等债务向甲方主张包括违约金、损失赔偿等在内的任何其它权利。

甲方2与甲方其余各方就前述债务责任的归属及分配按照《清算协议书》的约定执行。

8、甲方2及乙方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甲方2、乙方与米吉提·阿不拉等4方签订的《终止及转让协议》解除。甲方2及乙方应分别就上述协议的解除书面通知米吉提·阿不拉、米日巴尼·艾合买提、和田新生医院有限责任公司及和田宜新医疗投资有限公司。

9、本协议自各方签章之日起生效,如因甲方1董事会决议未通过的,本协议自始不发生法律效力。

三、定价依据

达孜赛勒康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及“杭州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项目标的资产及合同权利义务”主要系指达孜赛勒康投资宁波明州医院有限公司、杭州明州医院合作的肿瘤诊疗中心的医疗设备等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装修费用支出,产生的项目收益权利及未支付完固定资产尾款的相关义务。

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达孜赛勒康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拟转让资产涉及的资产组价值评估项目》【众联评报字(2021)第1089号】,达孜赛勒康拟转让所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杭州明州医院核医学科涉及的资产组(指达孜赛勒康持有的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杭州明州医院核医学科的固定资产及长期待摊费用),评估基准日2021年1月31日,以成本法为评估方法,资产组的价值为11,185.96万元。以收益法为评估方法,宁波明州医院肿瘤诊疗中心、杭州明州医院核医学科的价值为9,405.01万元。公司以评估值孰高为原则,确定资产组的价值为11,185.96万元。

经公司与各债权方协商一致,由债权方承担达孜赛勒康因投资合作协议的履行负担的债务共计人民币2,982.4万元,通过上述资产组抵偿《清算协议书》未清偿债权债务总额人民币7,890万元。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涉及偿还经营性欠款、或有负债约人民币12,300万元。有利于更加快速解决公司、达孜赛勒康及其控制的非营利性医院所涉及的债务问题,有利于优化达孜赛勒康的财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有利于达孜赛勒康利用自身优势,集中发展其旗下控股医院。本次《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签署,是根据湖北众联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相关资产组的《评估报告》的基础上,由各方共同协商确定,交易价格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本次达孜赛勒康以其与宁波明州医院、杭州明州医院合作的肿瘤诊疗中心项目的资产及各项权益转让给相应的债权方,有利于减少达孜赛勒康的债务,减轻经营负担,对公司经营及财务产生积极影响。

五、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本次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各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有利于快速解决公司、达孜赛勒康及其控制的非营利性医院所涉及的债务问题,有利于优化达孜赛勒康的财务结构和资产结构,本次交易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未产生重大影响。

六、报备

1、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证券代码:000150 证券简称:宜华健康 公告编号:2021-45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具体内容及相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二)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6日(星期五)15:00。

2、网络投票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9:25、9:30至11:30和13:00至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至15:00。

(四)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董事会会议室。

(五)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或者网络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六)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9日

(七)出席会议人员:

1、截止2021年4月9日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上述本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事项为: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上述议案的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4月1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三、参加现场会议的登记事项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法定代表人有效证明、股东账户卡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司公章)、股东账户卡、法人代表书面授权委托书(加盖公司公章)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持本人身份证和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需持委托人股票账户卡、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3、代理投票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和投票代理委托书均需一并提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或传真的方式登记。

(一)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登记时间为2021年4月12日(9:30-16:00)。

(二)登记地点: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其他事项

(一)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汕头市澄海区莱芜岭海工业园区主楼4楼证券部(邮编:515800)

2、联系电话:0754-85899788

3、传真:0754-85890788

4、联系人:陈晓栋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一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0150;

2、投票简称:“宜健投票”;

3、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

表1 股东大会议案对应“提案编码”一览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本次股东大会不设置总议案。

(4)对同一议案的投票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16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16日9:15-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我单位/个人出席宜华健康医疗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我单位/个人对本次会议议案未明确表达意见的,受托人□有权/□无权按照自己的意见表决。

委托人姓名/名称:

委托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户: 委托人持有股数:

代理人签名(盖章):

代理人身份证件号码:

委托期间: 年 月 日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日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审议《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与相关方签署(清算协议书)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			

备注:委托人应在授权委托书相应“□”中用“√”明确授权受托人投票。

授权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证券代码:600418 证券简称:江淮汽车 编号:2021-03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截至2021年3月31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收到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贴 58,505,844.61元人民币,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到时间	补贴性质
1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港口补贴	432,450.00	2021/1/11	与收益相关
		港口补贴	2,341,350.00	2021/1/19	与收益相关
		标准化项目奖补	870,000.00	2021/3/1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1,210,000.00	2021/3/9	与收益相关
		高质量发展兑现奖励	1,030,000.00	2021/3/15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181,508.00	2021/3/22	与收益相关
		物流补贴	10,670,000.00	2021/3/30	与收益相关
		贷款贴息	21,000,000.00	2021/3/30	与收益相关
		三重一创项目补贴	4,200,000.00	2021/3/30	与收益相关
2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促进加工贸易发展专项补贴	839,129.00	2021/2/2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3,891.28	2021/3/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44,042.44	2021/3/8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72,783.24	2021/3/8	与收益相关
		保费补贴	107,260.00	2021/3/22	与收益相关
3	安徽江淮福臻车体装备有限公司	省级发明专利奖励	2,129.00	2021/2/1	与收益相关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5,000.00	2021/3/9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65,167.95	2021/3/19	与收益相关
4	扬州江淮轻型汽车有限公司	智能车间示范项目奖补	500,000.00	2021/1/20	与收益相关
		新吸纳人员以工代训奖补	4,500.00	2021/1/26	与收益相关
		新吸纳人员以工代训奖补	2,000.00	2021/1/26	与收益相关
		市级节水技改示范项目奖补	30,000.00	2021/2/4	与收益相关
		一次性吸纳就业补贴	23,000.00	2021/3/17	与收益相关
5	安徽江淮安驰汽车有限公司	2020年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工厂奖补	1,700,000.00	2021/1/22	与收益相关
		2020年市工业发展专项资金-绿色产品奖补	800,000.00	2021/1/22	与收益相关
		蒙城县总工会春节慰问金	10,000.00	2021/1/28	与收益相关
		健康促进创建奖补	5,000.00	2021/2/7	与收益相关
		产业发展扶持资金(税费扶持)	10,674,012.00	2021/3/12	与收益相关
6	安徽江汽进出口贸易有限公司	失业保险返还补贴	12,622.19	2021/3/8	与收益相关
		信保补贴	4,067.00	2021/3/22	与收益相关
8	合肥同大江淮汽车车身有限公司	第四届庐江县政府质量奖奖补	100,000.00	2021/1/15	与收益相关
		2020年省总本级留成返补资金	8,992.00	2021/2/23	与收益相关
		就业岗位补贴	27,634.14	2021/3/9	与收益相关
9	安徽江淮专用汽车有限公司	包河区“迎新春、送温暖、稳岗留工”补贴	2,500.00	2021/2/9	与收益相关
10	合肥和瑞出租车有限公司	中小微企业稳定就业岗位补贴	26,966.73	2021/3/8	与收益相关
11	合肥汇凌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企业稳岗补贴	45,364.67	2021/3/8	与收益相关
12	合肥江淮汽车融资担保有限公司	工会经费补助	4,933.00	2021/2/1	与收益相关
		就业风险储备基金	27,035.91	2021/3/8	与收益相关
13	合肥江淮汽车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9,409.24	2021/3/8	与收益相关
14	安徽江汽物流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133,930.89	2021/3/23	与收益相关
15	安徽星瑞齿轮传动有限公司	创新驱动专项补助	160,000.00	2021/1/26	与收益相关
		稳岗补贴	16,627.29	2021/2/7	与收益相关
16	合肥江淮汽车制管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57,437.54	2021/3/19	与收益相关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奖励	200,000.00	2021/3/29	与收益相关
17	合肥江淮铸造有限责任公司	发明专利定额资助	14,000.00	2021/1/25	与收益相关
18	四川江淮有限公司	自来水开户补贴	600,000.00	2021/2/5	与收益相关
		研发补贴	73,800.00	2021/3/16	与收益相关
19	安庆振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1,852.00	2021/2/8	与收益相关
20	合肥和行科技有限公司	稳岗补贴	25,449.10	2021/3/19	与收益相关
合计			58,505,844.61		与收益相关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相关规定,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上述补助资金在2021年度计入当期损益,将对公司2021年度的利润产生积极影响,具体的会计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后的结果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江淮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日

关于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清明”假期前暂停申购(定期定额申购除外)及基金转换转入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4月1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	
基金主代码		003252	
基金管理人名称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2021年全年休市安排的通知》、深交所《关于2021年部分节假日休市安排的通知》	
暂停相关业务的起始日及原因说明	暂停申购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暂停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1年4月1日	
	原因说明	为保护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根据《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的有关规定。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A	大成添益交易型货币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3252	003253
该分级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	否	是	511690(二级市场交易代码) / 511691(场内申购赎回代码)
			正常交易 / 否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综合考虑本基金代销机构与直销机构申购资金到账时间的差异,为避免摊薄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保证本基金的稳定运作,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公司决定各代销机构(不含直销)在“清明”假期前2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1日、2021年4月2日)暂停接受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直销机构在假期前1个工作日(即2021年4月2日)暂停接受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不含定期定额申购)。期间本基金A类份额申赎转换、场内E类份额申赎业务正常开放。2021年4月6日起恢复办理本基金B类份额的申购及转换转入业务,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投资者如节假前或节假期间需要使用资金,请充分考虑资金到账所需时间并提前足够时间提出赎回申请。敬请投资人提前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假期原因,带来不便。

3、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cfund.com.cn

(2)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5558(免长途通话费用)

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1年4月1日

证券代码:002505 证券简称:鹏都农牧 公告编号:2021-010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都农牧”或“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3月25日以电话、书面及邮件形式通知全体董事,于2021年3月30日下午在上海市长宁区虹桥路2188弄25号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葛俊杰先生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出席人数、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鹏都农牧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充分讨论,逐项表决,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种牛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做大做强肉牛产业,满足公司全资子公司瑞丽市鹏和农业食品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丽鹏和”)的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瑞丽鹏和与云县鹏云牧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云牧业”)签订《进口肉种母牛(公牛)销售合同》,向鹏云牧业销售肉种母牛7,500头,肉种公牛50头(最终交货数量允许浮动±5%)。

鹏云牧业为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鹏欣(集团)有限公司二级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葛俊杰先生、严东明先生、张富强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了对本议案无异议的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1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种牛销售合同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1)。

2、以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肉牛产业建设项